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成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620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087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成安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曾成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網路遊戲虛擬世界之虛擬貨幣、遊戲點數，係以電磁紀錄之方式儲存於遊戲伺服器，遊戲帳號所有人對於該虛擬貨幣、遊戲點數之電磁紀錄擁有可任意處分或移轉之權，其雖為虛擬而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而係供人憑以遊玩網路遊戲使用，然於現實世界中仍然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玩家可透過網路拍賣或交換，與現實世界之財物，難認完全區隔而有不同，因此，仍屬刑法詐欺罪保護之法益，若以訛詐手段為之，應認係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

（二）再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曾成安提供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予友人高慈憶，以此方式容任他人使用系爭門號，並輾轉使不詳之人以系爭門號連結中華電信小額付費功能，佯裝為經告訴人李珮琦同意而購買MyCard點數，被告雖未親自施以詐術，然仍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得利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是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復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審酌被告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不顧該門號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逃避犯罪之查緝，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追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有可議，復考量告訴人所受之損失多寡，及被告於本件犯罪所扮演之角色輕重，再斟酌被告之前科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其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末查，被告陳稱：高慈憶並未依約給付其價值新臺幣2千元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作為報酬等語在案，且依目前卷證資料，尚無法證明被告有因交付系爭門號而獲有利益，自無從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韻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秉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賴佳慧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2年度偵字第22620號

18 被 告 曾成安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曾成安明知行動電話門號為個人通訊工具，申請使用並無任
25 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憑身分證件皆可隨時向電信公司申請
26 使用，並能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予他人使用，將可能淪
27 為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工具，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
28 人向不特定人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14日至高雄

市○○區○○○路000號之亞太電信旗山延平加盟服務中心，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後，交付予高慈憶（另案偵辦中），以此方式容任他人使用本案門號。高慈憶取得上開本案門號資料，即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該不詳之人於112年4月1日2時18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以本案門號連結電子設備及網路設備後，向亞太電信取得IP位址「101.139.197.109」連結至網際網路，並使用中華電信小額付費功能，以不詳方式取得告訴人李珮琦向中華電信所申登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帳號、密碼，並佯以告訴人同意而輸入之，向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購買MyCard點數，並儲值在MIYA交友軟體帳號「00000000」內，以示李珮琦同意上揭消費之費用於日後附加在名下門號0000000000號電信帳單中，而詐得財產上不法利益。嗣李珮琦收到電信帳單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珮琦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成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先於警詢中供稱係遭盜用身分證而以其資料盜辦本案門號；後於偵查中改稱其確係有於112年3月14日至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亞太電信旗山延平加盟服務中心申辦本案門號後，立即交予高慈憶、林益成使用，被告原可獲得2000元價值之安非他命之好處。
2	告訴人李珮琦於警詢及偵	證明告訴人向中華電信所申

	查中之指訴。	登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於112年4月1日2時18分許遭人盜刷3000元購買MyCard點數，該消費之費用附加在其名下門號0000000000號電信帳單中之事實。
3	證人林益成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確有於112年3月14日至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亞太電信旗山延平加盟服務中心申辦本案門號後，立即交予高慈憶之事實。
4	告訴人名下門號0000000000號電信帳單明細、台灣咪呀有限公司提供「00000000」帳號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	佐證告訴人向中華電信所申登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於112年4月1日2時18分許遭人盜刷3000元購買MyCard點數，並儲值在MIYA交友軟體帳號「00000000」內，該消費之費用附加在其名下門號0000000000號電信帳單中；而上開帳號最後登入之IP位址「101.139.197.109」，係以本案門號連結電子設備及網路設備後，向亞太電信取得之IP位址。
5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專案同意書、本案門號自112年3月1日至112年6月28日之基地台位置查詢結果	佐證下列事項： 1. 被告確有於112年3月14日至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亞太電信旗山延

01

		平加盟服務中心申辦本案門號。 2. 本案門號之基地台位置自112年3月24日起，所停留之位置與高慈憶之戶籍地距離路程約為走路5分鐘。
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202號不起訴處分書。	佐證高慈憶顯可自己申辦門號使用，足見行動電話門號為個人通訊工具，申請使用並無任何特殊限制，無須特別請被告申辦並交予其使用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
03 幫助詐欺得利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8 檢 察 官 陳韻庭